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113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335572100 號公告

壹、計畫說明

以多元輔助方案，提供社區申請**新增社造點及維護管理**等 2 大補助類型，導入淨零排放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提案評選之評分項目。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社區活力及引導社區自力植樹綠化，進行減碳綠化行動，展現在地特色，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貳、申請資格

本市立案的社區發展協會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的社會團體(以下簡稱社區組織)。

參、新增社造點

一、補助類型

(一) 零碳綠環境

進行閒置空地整理，除植樹(多選植原生種或固碳喬木)與簡易綠美化外，並結合淨零排放營造行動，如：資源循環再利用、使用在地或低耗能材料、土方挖填平衡、再生或環保材之減廢再利用…等淨零排放或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作法。

(二) 多元整合型

進行社區空間環境改造，並可結合其他補助計畫或地方微型創生作為。

1. 橫向結合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計畫，如：社區服務、建構社區培訓講習、特色活動、實作體驗、多元扶植…等之環境營造計畫。

2. 可供發展微型地方創生，推展在地合作事業之場域，帶動青創、青農、新創、文創、農漁產行銷、社區導覽、生態旅行…等相關之環境營造計畫。

(三) 以前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已審查(修正)通過但未執行之案件。

二、申請期限及收件窗口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由各區公所收件，經區公所 5 日內(不含放假日)完成初核後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三、補助額度

(一) 零碳綠環境：

單一提案以 **20 萬元** 為原則，計畫審核得考量面積及整體營造需求，酌予增(減)經費，並依計畫審核結果核定。

(二) 多元整合型：

單一提案以 **30 萬元** 為原則，得考量整合效益，酌予增(減)經費，並依計畫審核結果核定。

(三) 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請參考附件 1。

四、申請文件

(一) 提案申請表 (附件 2)

(二) 提案計畫書 (附件 3)

(三) 2 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 (附件 4) 或土地管理機關 (構) 同意文件影本 (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如屬未登錄地，由區公所就近協助會勘確認，得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 社區說明會紀錄(含照片及簽到表)。

(五) 社區組織合法立案證明。

五、計畫審查

(一) 審查程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提案計畫召開會議審查，並視個案情形辦理現勘。

(二) 審查原則

1. 基地位置適宜與可及性。

2. 經費合理性。

3. 歷年執行情形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4-1. 零碳綠環境-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及效益。

4-2. 多元整合型-基地相關計畫整合之效益。

5. 計畫公共性及開放性。

六、計畫核定

(一) 提案計畫經審查(修正)通過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由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二) 分期計畫得一次核定。

肆、維護管理

一、補助項目

(一)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獲政府相關綠美化補助完成之社造點，得申請維護管理所需之工具、材料、植栽補植、志工便當、茶水等費用；已申請過之社區，每 2 年得申請 1 次。惟

經區公所初核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評定現況維護不佳者，不予受理。

- (二)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針對本府補助完成之社區園藝行。
1. 一般性維護：含購買苗木、育苗、志工便當、茶水、植栽教學及社區堆肥場…等所需之工具、材料等費用，以持續供應各社區及市民植栽申領需求。
 2. 災損修復：因天然災害或其它未能預見之情形所導致設施、苗木毀損，其修復所需之工具、材料、補苗等費用。

二、申請期限及收件窗口

(一) 申請期限：

1.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一般性維護：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
2.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災害發生日起 30 日內。

(二) 由各區公所收件，並經區公所 5 日內(不含放假日)完成初核後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三、補助額度

(一)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依實際丈量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附件 1)，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每 2 年得申請 1 次。

(二)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

1. 一般性維護：每批次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2. 災損修復：每批次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四、申請文件

(一)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

1. 提案申請表(附件 2)：各區公所於截止申請日前彙整提案，辦理現勘，並確認既有社造點之維護面積。
2. 現況良好之彩色照片 6 張(註明拍攝日期)。
3. 最近一次核定補助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係以前年度完成社造點之證明文件(需清楚載明核定之地段地號及面積)。
4. 切結書正本(附件 6)。
5. 如為社區園藝行，需另檢附經費明細表。

(二) 社區園藝行之災損修復

1. 提案申請表(附件 2)。
2. 敘明災損來源及園藝行損失數量，並檢附災損情形之彩色照片 6 張(註明拍攝日期)。
3. 經費明細表。

4. 切結書正本（附件 6）。

五、計畫審查

原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

六、計畫核定

提案計畫經審查(修正)通過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由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伍、計畫執行

- 一、申請案核定後，區公所應與社區組織訂定協議書（附件 7）以明確規範執行及經費核撥機制；維護管理案得免簽訂協議書，惟區公所得於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社區組織不得拒絕。
- 二、社區組織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 三、施工輔導：執行過程可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團隊協助指導施工及成果查驗事宜。

陸、計畫變更

- 一、核定之工作項目其數量或單價如有增減，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 10% 以內者，得由社區組織自行勻支辦理。
- 二、前述變更於核定金額 10%~20% 者；或核定之各項目複價減少金額絕對值達 20%，惟均僅為減作或調降者，應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前述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 20% 以上者，或社造點實施面積減少 10% 以上、地號變更及新增工作項目者，應提送變更計畫(詳附件 13)並敘明原因報區公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柒、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計畫核定後，由區公所出具領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
- 二、**新增社造點核定案**，需依協議書(附件 7)規定分 2 期撥款；**維護管理核定案**由區公所於補助款入庫後，得先行撥予社區組織，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核銷。
-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由社區組織**兩週內**檢附請款領據（附件 8）、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9）、黏貼憑證（附件 10）、工作成果報告（附件 11）等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核銷。

- 四、區公所請於社區組織檢具上開資料後，三週內完成經費核銷並檢具結算報表正本（附件 12）及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結案併辦理剩餘款繳回。

捌、計畫撤銷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玖、成果查核及獎勵

- 一、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區公所應予督導並作成紀錄，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計畫執行成果將辦理成果評比，評比優良者給予增額補助之獎勵。
- 二、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及 112 年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完成執行之新增社造點及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之社區組織，原則一律參加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評比規定及名單詳附件 14），成績優等者得給予增額補助，其用途得作為維護管理、社造點活動及行銷等相關費用；經費核撥及核銷準依第柒點規定辦理。
- 三、督導社區組織執行成效良好之區公所，有功同仁得予敘獎。
- 四、成果評比不予敘獎之社區組織，累計 2 次者，則取消本計畫爾後年度補助資格。

壹拾、其他

- 一、本計畫經費需經議會通過後始得核定執行，本府得視年度預算核列額度及酌減，或列入下年度優先核列案件。
- 二、社區組織倘未依規定辦理，包含未依期限完成提案計畫修正或補件、逾期函報開工完工、未依規定辦理展延或計畫變更、逾期完成缺失改善、未依期限辦理核銷結案等情節經本府通知後仍未如期改善者，且屬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本府得酌減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或取消次一年度之本計畫各類補助申請資格，並納入成果評比及提案評選計分項目。
- 三、本計畫如有使用建物之需要，僅為簡易空間佈置及局部修繕，以不涉及建築法規有關新建、增建、改建、主要構造過半修理變更之行為，亦不涉及使用類別變更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裝修行為為原則。

壹拾壹、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一、平均參考單價

- (一) 新增社造點：依計畫內容審核結果核定。
- (二)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依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

維護面積	計算標準	備註： 面積以四捨五入計 算至整數
700 平方公尺(含)以下	30 元 / 平方公尺	
701 至 1500 平方公尺	10 元 / 平方公尺	
1501 至 3700 平方公尺	5 元 / 平方公尺	
3701 平方公尺(含)以上	2 元 / 平方公尺	

二、不予補助項目

- (一) 約聘（用）人員薪資及獎（補助）金。
 - (二) 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 (三) 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 (四)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體育場及綠帶等）。
 - (五) 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
 - (六) 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七) 營利性質之廣告物、招牌、告示牌等，以及路燈、公共藝術雕像、新建廁所及涼亭等。
 - (八) 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
 - (九) 有鑑於土肉桂與陰香（屬外來種）之型態相近，社區易誤植陰香，致破壞生態，故不再補助新購土肉桂項目，若有需要可透過本局線上領樹系統向社區園藝行申領土肉桂或其他植栽
(http://community.kcg.gov.tw/GBB/web_page/GBB010100.jsp)。
 - (十) 因社區組織疏於管理，致現況不佳者，不予補助。
- 三、申請案如有採購工具（如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其金額 1 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設備，請列入社區組織財產並於核銷時檢附財產清冊及照片；其中維護管理類之採購工具低於 1 萬元部分由本計畫補助，1 萬元（含）以上之金額由社區自籌；其他類之採購工具納入行政作業費支應。

附件 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提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社區組織 立案字號			
負責人		電話	(市話) (手機)
推動本案人員		職稱	電話 (市話) (手機)
收件地址			
e-mail			
新增社造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零碳綠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整合型	計畫名稱： 社造點地段地號(或建號)： 實施面積 (m ²) ：		
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社造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行一般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行災損修復	社造點地段地號： 維護面積 (m ²) ：		
申請經費	元		
利益衝突迴避告知事項	1. 如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14 條規定須身分關係揭露者，請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或交易金額為 1 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金額不逾 10 萬元則毋庸揭露。 2. 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區公所初核意見

1. 實施地點預計對環境改善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可明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顯 2. 僅維護管理案需填寫： 社造點目前維護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不佳 區公所現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面積已完成現勘確認)
--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 3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提案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需符合設計內容，且不超過 6 字為原則）

貳、設計單位：（可填社區/輔導團隊）

參、社造點資訊：（請填地段地號/建號、面積、地址/座標位置）

肆、社造點區位位置：

（位置彩色簡圖：以手繪或剪貼地圖等方式，能清楚解釋營造點周邊狀況者為佳，需含鄰近之重要聯外道路名稱或機關、景點位置，同時註記營造點位置區塊。）

伍、營造地點現況：

檢附彩色照片至少 6 張（應至少含 2 張不同角度社造點與鄰近道路之關係之照片）。

陸、平面配置草圖（以能清楚說明施作內容為原則，電腦繪圖、簡易手繪皆可。）

一、平面配置圖面繪製需有比例尺與指北針。

二、基地尺寸及面積大小需標示。

三、圖面繪製除基地本身，建議也把基地鄰近現況納入，例如基地四周鄰接之道路、建物、路燈、電線桿等。

柒、經費概算表（經費編列可參考實施計畫附件 5。）

捌、維護管理機制（人力分配、維護頻率等）

註：提案計畫書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左側裝訂、標楷體 14 號字撰寫，並以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

玖、提案類型及預期效益：(請依所提類型勾選並填列表格)

零碳綠環境：(請說明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

檢核淨零排放作法		預期成效	
		勾選	內容
1	種植原生種或固碳喬木		
2	增加綠覆率		
3	資源循環再利用 例如：雨水回收利用		
4	水資源循環利用		
5	使用在地或低耗能材料		
6	再生或環保材之減廢再利用 例如：落葉及廚餘堆肥、二手資材 再利用等		
7	土方挖填平衡		
8	其他		
備註：			

多元整合型：(請說明可結合之計畫內容或可供發展微型創生)

檢核		預期成效	
		勾選	內容
1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請檢附佐證文件)		
2	提供社區發展微型創生		
3	其他		
備註：			

附件 4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

- 一、本（私人或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下列所有土地（房屋）無償提供予（社區發展協會、社團）（以下簡稱乙方）作為社區綠美化營造及公共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計畫完成後至少 2 年）。
-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
- 三、如為持分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如設定抵押、租賃…）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

土 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	備註
建 物	區	路（街）	巷（弄）	號		

甲 方：（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手機：
乙 方：（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經費概算參考，舉列常見之工作項目及價額供參，也可就實際訪價填寫。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複價	說明
一	整地拆遷計畫				
1	怪手機具		日		參考單價 9,000~12,000 元
2	山貓機具		日		參考單價 8,000~9,000 元
3	沃土回填		M ³		參考單價 600~800 元
4	廢棄物清運		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2,000	1 本		含環保局申報代辦
	廢棄物		噸		參考單價 7,500 元(含有石膏板、矽酸鈣板、廢木材、包裝或保護材及生活垃圾等可燃性廢棄物，若含有泡棉、保麗龍時另計)
5	其他視實際情況填寫，諸如：工作樓梯、鷹架等				
	小計				
二	土木計畫				
1	步道磚		M ²		參考單價 650 元/M ² (含細砂及專業工)
2	平板磚		M ²		參考單價 650 元/M ² (含細砂及專業工)
3	紅磚		塊		參考單價 6 元/塊
4	砂		M ³		參考單價 1,000~1,300 元
5	碎石		M ³		參考單價 1,200~1,500 元
6	水泥		包		參考單價 180~210 元/包
7	自製座椅		座		參考單價 2,500 元/座
8	其他創意性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例如：鐵雕、樹屋平台等)		式		填寫 1 式即可，可包含專業技術工資、材料。 附註：
	小計				
三	植栽計畫				

1	喬木(撰寫方式, 例如: 喬木 - 羊蹄甲.....)		株		植栽尺寸標示, H \geq 250cm, ϕ \geq 5cm, 樹幅 \geq 60cm
2	灌木(撰寫方式, 例如: 灌木 - 變葉木.....)		株		植栽尺寸標示, H \geq 30cm, W \geq 20cm
3	草本(撰寫方式, 例如: 草本 - 彩葉草.....)		株		植栽尺寸標示, H \geq 30cm, W \geq 20cm
4	草毯(例如: 地毯草.....)		M ²		參考單價 110~160 元/ M ²
5	肥料		包		參考單價 200~500 元/包
6	貨車載運		式		參考單價 3000~5000 元/式(至本局園藝行載運)
	小計				
四	雜項				
1	行政作業費		式		所需之油料、保險費、印刷費、工具(如手套、鏟子、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維護管理費、文具、水電配管銜接、郵電雜支等費用(需單據核銷, 且單據抬頭需為社區組織本身):核定補助經費之 15%以下。
2	誤餐費		式		志工便當及茶水費, <u>核定補助經費之 5%以下</u> 。
	小計				
合計					
1.申請補助金額: 元。					
2.超過核定經費補助金額部分由社區自籌。					

附件 6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維護管理案之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 申請維護之社造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 (構) 同意，並負責今年度維護工作，日後若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區公所協議書

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請填寫計畫名稱」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工作內容：詳見本府核定之提案計畫書（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元整（含一切稅捐）。

第三條 補助款之給付辦法：

一、本補助款分二期撥付，乙方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本協議書所用之印章相符，並應開具領據予甲方，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第一期：本協議書簽訂後撥付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二）第二期：計畫執行完成，乙方須於二週內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三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報甲方備查後，撥付尾款。

二、以上各期經費仍須俟市府補助款入庫後甲方始得撥付。

第五條 工作期限

一、乙方應依核定公文之期限(114 年 ___ 月 ___ 日前)，完成工作範圍全部工作。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工作內容，乙方應於市府規定完工期限前提出展延說明，以不超過 10 月底完工為原則，經區公所同意得延長之，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六條 甲方得於施作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協議之變更：

一、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於補助款額度內修改工作內容，工

作進度得一併展延。

二、乙方未依協議書執行，甲方得拒絕支付費用，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一個月內繳回已領取之費用。

第八條 乙方承諾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負責一切之管理維護工作。

第九條 協議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立協議書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領 據

茲收到 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

「 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此致

○○區公所

受補助單位：

出 納（得為經手人）：

會 計（不得兼任出納）：

負 責 人：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請一併附上存款簿封面影本）

會 址：

聯絡電話：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若無統一編號請續填以下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原始憑證編號	收據或發票內容(品名)	金額(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			

註：1.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2. 維護管理類之採購工具低於 1 萬元部分由本計畫補助，1 萬元(含)以上之金額由社區自籌，得於備註欄說明。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黏貼憑證用紙

補助憑證編號	預算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補助本會辦理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 請 填寫計畫名稱」經費
經辦人		保管或登記			驗收或證明			負責人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請勿疊貼）											

（原始支出憑證請以 A4 白紙續頁黏貼，置於本頁下方後裝訂成冊，並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 11-1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 零碳綠環境(計畫名稱： 地段地號：)
- 多元整合型(計畫名稱： 地段地號：)

<p>(照片黏貼處)</p> <p>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 2 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p>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p>(照片黏貼處)</p> <p>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 2 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p> <p>拍攝日期： 年 月 日</p>
---	--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附件 11-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地段地號：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災損修復) 地段地號：

<p>(照片黏貼處)</p> <p>維護管理或災損修護之 彩色照片(標註拍攝日期)</p>	<p>維護日期 年 月 日</p>
--	-----------------------

<p>(照片黏貼處)</p> <p>維護管理或災損修護之 彩色照片(標註拍攝日期)</p>	<p>維護日期 年 月 日</p>
--	-----------------------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2.「維護管理」應檢附至少 3 個月(含)以上，總數達 6 次(含)以上，不同日期之維護中及維護後照片。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計畫名稱： /地段地號：)

<p>(照片黏貼處)</p> <p>作為維護管理、社造點活動或行銷之 彩色照片</p>	<p>執行日期 年 月 日</p>
--	-----------------------

<p>(照片黏貼處)</p> <p>作為維護管理、社造點活動或行銷之 彩色照片</p>	<p>執行日期 年 月 日</p>
--	-----------------------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2.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以下三類擇其一執行：

(1)維護管理：檢附 6 張不同日期之維護照片。

(2)社造點活動：檢附活動當日照片 6 張，並簡述活動內容。

(3)行銷：檢附行銷當日照片 6 張，並簡述行銷內容

附件 12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結算報表

零碳綠環境

多元整合型

單位：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數	完工日	撥款數	結算數	賸餘款	備註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災損修復)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申請單位	核定數	撥款數	結算數	賸餘款	備註

高雄市○○區公所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區長：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提案變更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變更計畫原因：

參、變更後的平面配置圖：

肆、變更後經費表：

伍、檢附原核定內容:(含變更前經費表、平面配置圖)

陸、經費修正差異表:(修正後內容請以紅字填寫)

項次	工作項目	原單價	修正單價	原數量	修正數量	原複價	複價	調減金額	調增金額	修正原因
一	整地工程									
1										
2										
	小計(一)									
二	土木工程									
1										
2										
	小計(二)									
三	植栽工程									
1										
2										
	小計(三)									
四	雜項									
1										
2										
	小計(四)									
	合計(一+二+三+四)									
註:調減金額共 元, 調增金額共 元										

註: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

一、 依據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

二、 目的

鼓勵社區組織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改善並持續維護，共創綠意潔淨家園。

三、 評比案件：

- (一)附表 1、附表 2 之新增組及維護組案件。
- (二)分期計畫併案評比，以一案計獎。
- (三)完成執行 113 年度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之社區組織一律參加，如有二處以上非相鄰之社造點，擇面積最大之維護點參與評比。

四、 評分

由本計畫審查小組現地進行訪視評分(評分重點如下)，經審查小組人員評定擇優獎勵。

(一)新增組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1	營造品質	1. 平整度(如草毯、鋪面、步道等) 2. 工藝水準(如木作、座椅、意象裝置等設施) 3. 植栽整體生長品質(喬木、灌木、草毯)	30%
2	景觀設計	1. 設計構想：老樹周邊、既有設施活化、特色景觀等空間利用之設計手法 2. 材質運用：建材之適地性(在地材料、耐候性)	30%
3	創意特色	1. 自製設施的巧思構想 2. 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歷史的創意發揮 3. 藝術呈現效果	20%
4	使用情形	公共性及開放性	20%

(二)維護組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1	景觀維護	社區既有社造點整體維護品質(植栽修剪、雜草清除、設施清潔、環境清潔等)、外溢效果。	30%
2	設施維護	1. 地面平整度維護(如草毯、鋪面、步道等) 2. 設施維護(如木作、座椅、意象裝置等) 3. 植栽生長品質(喬木、灌木、草毯) 4. 營造點內有無因設施毀壞或地面凹坑等因素造成使用危險。	30%
3	創意特色	由社區 <u>自主設置</u> 且具創意的造景、工藝品、設施設備(如照明設備、解說設施、標示導覽設施等)、其他創意內容等	20%
4	使用情形	公共性及開放性	20%

五、期程

(一)現地訪視行程：

1. 新增組：預計於 114 年訪視二天(時間另函通知)。
2. 維護組：預計於 114 年訪視三天(時間另函通知)。

由都發局視區位及動線安排行程，請社區指定一位代表現場引導，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二)公布評比結果：

依總評會議結果函知各社區及區公所，並同步公布於都發局局網最新消息。

六、獎勵與缺失改善

(一)獎勵

1. 新增組：

- (1) 金獎：可獲增額補助款伍萬元整及獎座一座。
- (2) 銀獎：可獲增額補助款參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3) 銅獎：可獲增額補助款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2. 維護組：

計獎以社區為單位，評比優等可獲最近 1 期維護相同補助額度之增額補助款(最高 5 萬元)及獎狀乙紙。

3. 經評比選出督導社區組織執行成果優良之區公所，其參與人員報府敘獎。

(二) 缺失改善

現場訪視結束後，委員針對社造點執行缺失之建議，請社區依所訂期限完成改善，並請區公所協助督導，經查逾期未改善完成，且屬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取消評比次一年度之本計畫各類補助申請資格。

七、 經費核撥、核銷及使用

依 114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八、 本府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對於社區提供之資料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

附表 1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 新增組評比案件

編號	轄區	補助類型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施作地號	面積(m ²)
1	燕巢區	零碳綠環境	瓊林社區發展協會/瓊林花韻	瓊西段 10 地號	291
2	杉林區	零碳綠環境	合心社區發展協會/點綴槌球場	月眉段一小段 2123-8 地號	400
3	楠梓區	零碳綠環境	真正昌社區發展協會/瀑布	莒光段二小段 85、87、263、264 地號	80
4	小港區	零碳綠環境	高雄市好牽手婦女成長協會/聚。港興	港興段 322 地號	600
5	杉林區	零碳綠環境	高雄市杉林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林中農園	上平段 73 地號	550
6	橋頭區	零碳綠環境	芋寮社區發展協會/芋寮食農教育園區	樹林段 854 地號	490
7	鳳山區	零碳綠環境	繽紛武松社區發展協會/如意	牛潮埔段 272-5、273-3 地號	800
8	大寮區	零碳綠環境	江山社區發展協會/江山密道	江山段 193 地號	220
9	大樹區	零碳綠環境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林中花	興和段 1094、1095 地號	800
10	大寮區	零碳綠環境	義仁社區發展協會/義仁古井	新庄段 1033、1033-1 地號	200
11	大樹區	零碳綠環境	水寮社區發展協會/田園之葉	水寮段 1055 地號；水安段 49、53 地號	565
12	仁武區	零碳綠環境	高雄市新下全民運動會/場邊花	新後港西段 18 地號	400
13	鼓山區	零碳綠環境	桃源社區發展協會/桃源嬉遊地	柴山段 22 地號	200
14	六龜區	零碳綠環境	興龍社區發展協會/藥食光亮興龍	龍興段 671 地號	400
15	鳳山區	多元整合型	鎮西社區發展協會/靈碑新貌，鎮西再現	新庄子段 194-3、194-16 地號	119.75

編號	轄區	補助類型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施作地號	面積(m ²)
16	旗山區	多元整合型	高雄市山澗八里永續促進會/八里站起來	圓潭段 505 地號	50
17	燕巢區	多元整合型	鳳雄社區發展協會/橫山 me 菜園	興龍段 266-1、267 地號	510
18	甲仙區	多元整合型	寶隆社區發展協會/瓠仔寮舒心園	東大邱園段 522 地號	400
19	前鎮區	多元整合型	瑞昌鄰好社區發展協會/瑞昌玩藝綠廊	瑞隆段二小段 664 地號	120
20	內門區	多元整合型	木柵社區發展協會/Siraya 綠食育廚坊	頂寮段 799 地號	500

112 度高雄市零碳綠生活社區營造計畫

新增組評比案件

編號	轄區	補助類型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施作地號	面積(m ²)
1	杉林區	零碳綠生活	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小林角落	月眉段一小段 2008-12 地號	200
2	永安區	零碳綠生活	維新社區發展協會/竹仔港花無缺(第一、二期)	保安段 914、915 地號	593
3	大樹區	零碳綠生活	水寮社區發展協會/花現水寮美地(第一、二期)	水寮段 1055 地號	1,076
4	仁武區	零碳綠生活	高雄市新下全民運動協會/全民花園(第一、二期)	新後港西段 18 地號	800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 維護組評比案件

編號	行政區	申請單位	社造點	面積 (m ²)
1	楠梓區	新惠豐社區發展協會	楠梓段五小段 1194 地號	315
2	大社區	保社社區發展協會	清福段 453 地號	306
3	大社區	嘉誠社區發展協會	食坑段 818、819 地號 *重測前為牛食坑段 23-27、23-28 地號"	265
4	鳳山區	生明社區發展協會	竹子腳段 352、352-7 地號	1,253
5	鳳山區	繽紛武松社區發展協會	牛潮埔段 272 地號(社區園藝行第 一、二期)	800
6	岡山區	碧紅社區發展協會	大全段 31 地號	800
7	岡山區	華崗社區發展協會	華興段 548 地號	1,500
8	岡山區	仁壽社區發展協會	大仁段 2592、2870、2892 地號	207
9	岡山區	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	介壽段 1507 地號	432
10	岡山區	塩埔社區發展協會	塩埔段 36 地號	1,651
11	岡山區	石潭社區發展協會	石螺段 959、1917；1912 地號	1,800
12	梓官區	梓信社區發展協會	梓中段 412-1 地號、梓信段 250、314 地號	1,410
13	梓官區	典寶社區發展協會	嘉展段 377 地號	1,400
14	梓官區	梓義社區發展協會	梓信段 923、924 地號	465
15	阿蓮區	玉庫社區發展協會	土庫段 2513、2513-3 地號	4,875
16	燕巢區	海成社區發展協會	海城段 290、291、292、293、 294、295、296、297、298、 299；325、326 地號	1,214
17	燕巢區	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瓊西段 32 地號	250
18	林園區	廣應社區發展協會	王公廟段 1927、1928-4、1929-6 地號	1,671
19	湖內區	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長壽段 513、515、554 地號；長 壽段 148、151、153、155 地號	3,994
20	內門區	觀亭社區發展協會	菜公坑段 100、104、105、106、 109、111 地號	2,000
21	內門區	內東社區發展協會	竹坑段 681、689 地號	240
22	大寮區	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芎蕉腳一小段 66-2、257-4、257- 5 地號	8,282

23	大寮區	琉球社區發展協會	翁公園二小段 5594-1 地號	1,914
24	大寮區	翁園社區發展協會	翁公園段 4980 地號、翁園段 1091、1091-1 地號	1,408
25	大寮區	溪寮社區發展協會	磚子礮段 551-2 地號	3,118
26	大寮區	江山社區發展協會	磚子礮段 2575-1、2607-1 地號	4,683
27	大寮區	後庄社區發展協會	磚子礮段 3303-8 地號	2,000
28	大寮區	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水源段 685 地號	2,653
29	路竹區	竹東社區發展協會	忠孝段 1325、1326、1328、1328-1、1329、1330、1330-1、1330-2、1452 地號	3,000
30	路竹區	鴨寮社區發展協會	保安段 687、908 地號	1,200
31	路竹區	蔡文社區發展協會	文南段 392-1、392、393 地號	242
32	路竹區	頂新社區發展協會	頂寮段 368、369 地號；頂寮段 193 地號；頂寮段 227、238 地號；頂寮段 192 地號	9,384
33	大樹區	九曲庄內社區發展協會	九曲段 214、251 地號；新興段 198、199 地號	298； 400
34	大樹區	新吉庄社區發展協會	保安段 520 地號	230
35	大樹區	樣腳社區發展協會	埔尾段 1139 地號	157
36	大樹區	龍目社區發展協會	龍目段 863 地號；小坪段 132、141、255、256 地號	3,980
37	彌陀區	漂底社區發展協會	山頂段 780 地號	1328
38	鳳山區	繽紛武松社區發展協會	牛潮埔段 272 地號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	800
39	路竹區	頂新社區發展協會	頂寮段 193、198 地號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	2,786.4